

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

关于实施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试行）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办好技工院校的重要批示，推进联盟技工院校实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按照人社部关于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要求，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工院校专业内涵建设水平，促进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加快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培养急需高技能人才，助力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网络化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创业就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以下简称联盟）于2019年11月22日在山东省（烟台）城市服务技师学院成立了第一个“新餐饮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联盟新餐饮理事会），联盟研究探索的《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帮助技工院校找准了“以一体化专业建设为契入深化校企合作”和“以校企合作为基础加快一体化专业建设”的一条路径，触发了校企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兴奋点”和着力点，激发了技工院校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的积极性。根据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

一体化专业建设的普遍要求，经广泛征求联盟技工院校和战略合作企业意见，确定在联盟范围内技工院校并辐射带动全国技师学院，实施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拟筹建第一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的“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指委），指导和引领技工院校建设符合人社部试点要求的“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并筹建“技工院校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指导委员会”，助力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一、实施背景

目前，技工院校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存在的瓶颈问题，主要是校企合作的顶层构架与技工院校具体落地实施存在一些差距，不同地区、不同体制、不同专业也有很大的差异性，很多院校在校企合作上走不完“最后一公里”，在专业建设上与企业融合度较低，一体化专业建设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工作任务仍有一定距离，部分专业的一体化教学改革趋于程式化和形式化，根本原因是脱离校企合作或校企合作不深入。技工院校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证明，提升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水平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根本途径，是技工院校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是提高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而技工院校高质量发展最终将会成为我国技工教育改善发展政策和发展环境的突破口。因此，抓住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就是牵住了技工院校加快高质量发展的“牛鼻子”。为了加强校企合作模式专业建设研究创新，联盟在总结全国技工教育创新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以下简

称《方案》)。通过整合技工院校、教育培训型企业、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部门、产业技术支撑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行业企业就业部门的人才、技术、就业等社会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为技工院校提供人才培养、人才评价、实习就业“全链条”的“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深化校企合作提高技工院校的专业建设水平，真正实现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以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为平台，以联盟高水平技师学院和行业领军企业为轴心，以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部门为依托，紧紧围绕国家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遴选出一批在校企合作中形成特色的院校和企业牵头建立“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协调整合社会优质技工教育资源组建一体化专业建设联合体，加大校企合作在专业建设上的指导力度，指导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培育一批典型模式和典型案例，精准引导技工院校开展相关专业的校企合作和一体化专业建设。帮助技工院校规范社会教育培训机构联合办学，规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性风险，解决在校企合作上普遍存在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提升校企合作水平和专业内涵建设水平。

二、基本内容

联盟按照国家部分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对应建设若干个专指委。联盟各专指委指导技工院校分批建设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专指委由牵头技工院校、教育培训型企业、技工教育与职业培训教材部门、国家、省级和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业技术支撑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生产经营型

就业企业和部分联盟技工院校共同组成，吸收院校和企业专家参与。技工院校和企业自愿选择申报联盟专指委和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建设。联盟各专指委指定在某个专业领域发展水平较高的技工院校、合作企业负责牵头协调筹建，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各专指委设专家组，由联盟专家团成员、教材部门、院校、企业专家组成。联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建设由各专指委负责，建成一批公布一批，由专指委负责验收。各专业领域的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建设经验，由人社部相关部门和联盟向全国技工院校推广。

三、第一批专指委筹建名单

联盟确定成立（含新餐饮）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信息网络、光电节能、3D 打印、新能源汽车、健康养老与家政服务、现代交通服务、数字媒体、影视制作、物联网应用等 13 个国家新兴产业领域的“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技工院校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指导委员会”。筹建名单如下：

1. 联盟院校新餐饮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新餐饮理事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广东省粤东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山东鲁商华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山东鲁商集团、山东省烹饪协会、中国酒店联盟协会；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3 家，技工院校 82 所，各类型餐饮企业 14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4 家。

2. 联盟院校智能制造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湖南省衡阳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济南机器人与高端装备协会、国际产教融合联盟、济南市哈博特院士工作站；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3. 联盟院校工业机器人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山东劳动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员人才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济南市栋梁院士工作站；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4. 联盟院校电子信息与信息网络布线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河北省邢台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西藏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广东唯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中国通信行业协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5. 联盟院校光电节能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广东省东莞市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海南省技师学院、江西省宁都高级技工学校；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广东唯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世界技能组织新赛项技术专家组、光电节能技术世赛项目开发专家组；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6. 联盟院校新能源汽车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贵州交通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江苏省仪征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广东合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上海大众仪征电动汽车制造厂，北汽、奔驰、现代、长安、大众、本田等生产企业及 4S 店等就业企业；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7. 联盟院校影视制作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安徽金寨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

(副主任单位): 北京完美动力教育集团;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中国影视后期制作联盟;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8. 联盟院校计算机网络与数字媒体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 河北省定州技师学院; 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 中科希望集团;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中国软件协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中国软件专业人才培养工程数字媒体技术职业认定计划专委会;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9. 联盟院校 3D 打印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 四川省成都技师学院, 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 河北省石家庄技师学院; 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 渭南鼎信创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全国增材制造(3D 打印)产业创新战略联盟;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10. 联盟院校现代交通服务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 安徽阜阳技师学院, 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 辽宁省丹东技师学院; 教育培训型企业

(副主任单位): 中航空港(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11. 联盟院校健康养老与家政服务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 重庆五一技师学院, 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 广州轻工技师学院; 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 常州雅堂德中教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德国 Diako 社会福利院、中国健康养老产业联盟;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12. 联盟院校汽车制造与维修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 山东省交通技师学院, 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 海南交通技师学院、廊坊城轨交通技工学校; 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 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德诺浩(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商鲲教育控股集团、全国各地品牌汽车生产企业及 4S 店等就业企业; 参与单位: 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 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 技工院校 30—50 所, 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国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

13. 联盟院校工业物联网技术领域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单位）：广东省珠海技师学院，协助院校（副主任单位）：海南省三亚技师学院；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海尔数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产业技术及就业支持企业：中国物联网应用与推进联盟、海尔集团；参与单位：技工教育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产教融合型企业 2—3 家，技工院校 30—50 所，各类生产经营型就业企业 10—20 家。

四、推广网络培训服务平台

成立联盟技工院校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开发应用指导委员会。牵头单位（主任单位）：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简称人社部国培网）；教育培训型企业（副主任单位）：北京创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协助单位（副主任单位）：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常务理事會；项目技术支持单位：人社部中国高级公务员培训中心、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应用推广试点单位：海南省技师学院、雄安新区（雄县）兴达职业培训学校、山东中德栋梁国际产业学院、广东唯康职业培训学院；参与单位：技工教育与职业培训教材开发部门、联盟校企合作部门、相关技工院校、联盟战略合作企业。

五、共建单位职责

1. 牵头技工院校（主任及副主任单位）及参与院校职责。院校应按照教材部门、联盟和牵头企业提供的专业人才培养通用方案实施教学。做好院校所属地区和服务企业行业的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协助教材部门做好教学资源开发、典型工作任务提取、教学习题库建设和在线培训平台建设。协助牵头企业做好专业技能

鉴定的题库开发和更新工作。在专业建设过程中，有计划地选派专业老师参加由教材部门、联盟和牵头企业组织的专业师资培训。

2. 牵头企业及配合企业职责。主要是谋划校企合作项目，组建专业建设专家团队。在指导院校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开发和制定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牵头做好专业岗位能力分析、实操授课视频制作。协调组织配合企业协助教材部门做好教学资源组织、典型工作任务提取、教学素材库建设、教学习题库建设和在线培训平台建设等工作。与教材部门、联盟共同组织师资培训，指导院校专业实训基地建设。为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

3. 教材部门职责。帮助院校协调组建专业建设专家团队，指导院校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开发和编写。指导审核专业教学资源组织、典型工作任务提取、教学素材库建设、授课视频制作、教学习题库建设和在线培训平台建设及运营。协助做好专业岗位能力分析、实操授课视频制作的规范指导工作。积极参与联盟、牵头企业共同组织的专业师资培训，按照人社部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技术路径进行专业开发，并与联盟、牵头企业、牵头院校共同完成专业建设的评审验收工作。

4. 联盟校企合作部门职责。协调校企合作资源，根据院校需要开发相关行业和行业领军企业校企合作资源。在指导院校进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开发过程中，负责协调各方协调工作。充分发挥所属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发布各类校企合作专业建设信息。负责协调企业积极参与院校各项活动，帮助院校协调推荐就业岗位，确保各院校一体化示范专业学

生在全国各区域企业就业。

六、成立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专家指导组

成立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专家指导组，以联盟专家团为骨干，聘请全国著名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专家、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专家、产教融合企业专家共同组成专家指导组。负责对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与一体化专业建设整体解决方案》进行研讨论证和完善，为建设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技工院校建设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示范基地。跟踪《方案》实施过程，及时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深入研究技工院校校企合作和一体化专业建设，为促进技工院校高质量提供典型案例和实用性研究成果。

七、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联盟宣传部门、院校和企业要加强与人社部属及相关新闻媒体联系合作，积极争取《技能中国》、《中国劳动保障报》、《中国人事报》、《职业》杂志、全国技工教育网、人社部国培网等媒体支持，利用联盟网站、相关技工院校、企业网站和公众号等数字媒体，引导技工院校广泛参与，报道《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进展和经验。

联盟信息中心要按照《方案》实施步骤，及时联络相关新闻媒体对联盟院校校企合作一体化专业建设进行宣传推广，把更多的技工院校引导到依靠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一体化专业建设水平的高质量发展轨道上来；广泛宣传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网络培训服务平台应用，大力推广网络培训，有效扩大培训群体和培训数量，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充分发挥技工院校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中的主力军作用，打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攻坚战，促

进就业创业，助力脱贫攻坚。

八、实施步骤

1. 征求意见阶段。2019年11月30日-2019年12月8日为征求意见阶段。由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印发征求意见函，分别征求牵头院校、牵头企业、教材部门的意见，完善《方案》。

2. 考察对接阶段。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31日为考察阶段。由联盟校企合作部门协调牵头院校与牵头企业相互考察，并向联盟提出工作建议。

3. 专家研讨阶段。2020年1月上中旬，联盟召开由牵头院校和企业参加的专家研讨会和专指委筹建预备会。研讨完善实施《方案》，讨论专指委和专业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具体安排筹建工作。

4. 开始筹建阶段。2020年1月20日—2月20日，由联盟校企合作部、牵头技工院校倡议组织联盟技工院校和全国技师学院按要求报名参加各专委会。

5. 组织实施阶段。原则上要求各专指委在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筹建工作。联盟分别召开各专指委成立会议，正式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10日

